

X6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标项名称: 富平县城区新建学校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 富平
县滨河初中、滨河小学、滨河幼儿园)

勘察地点: 富平县城内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富平县教育局

勘 察 人: 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富平县教育局

勘察人： 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富平县滨河初中、滨河小学、滨河幼儿园 详细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标项名称： 富平县城内新建学校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富平县滨河初中、滨河小学、滨河幼儿园）

1.2 工程勘察地点： 富平县城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规定。

1.6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富平县滨河初中、滨河小学、滨河幼儿园共预计 110 个勘探孔。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肆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开工日期待发包人通知。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收费标准:本项目合同勘探孔(单孔)单价为 2972.00 元(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采购人分二至三次付清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税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为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

题（如：群众干扰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责任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 50% 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定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实际结算以实际勘探孔数*单孔价格计算（以合同单孔价格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执，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

邮政编码：711700

电 话：0913-8221263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36号保亿隆基中心803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295486

传 真：029-8629548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